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3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方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白方斌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，免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吴树山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
茹甫毅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，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董根文同志任市儿童医院院长（兼）；

许真、蒋开夫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王晓玲同志任市中医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金兆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牟红梅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邹德平同志任市妇幼保健院副调研员，免去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；
曹文发同志任安康疗养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郑实兴同志任安康疗养院副调研员，免去安康疗养院副院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9月27日印发